**連江縣政府109年第4次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0月19日 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持人：劉縣長增應 記錄：楊圃**

1. **自主管理事項(請各鄉及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

**(一)秘書長指示事項**

1.監察院發函給相關單位，針對抽砂船，進一步採取措施。請產發處、行政處追

蹤後續。【產發處、行政處】

2.火災案受災戶已提起國賠訴訟，希望本案不要進入訴訟程序。能在協調階段處

理好，請警察局、消防局、行政處法制科在鑑定結果確定後，共同召開會議研

商。【警察局、消防局、行政處】

3.建議各局處將取得採購法初級執照的同仁，組成採購小組，參與該局處的採購

計畫。【各單位】

4.好幾個北竿村長反映，有一些零星的村莊工程都不知情，請主辦單位廣為溝通

 告知【各單位】。

5.上週衛福局辦理公彩基金簡報，效果斐然，請安排在主管會議，讓各主管知

悉。【衛福局】(已排入11月9日主管週報議程)

**(一)副縣長指示事項**

1.離島基金將日益減少，各局處靠其支撐的業務，必須提早因應，最終還是要回歸主管業務部會內，不足部分再向離島基金爭取。【各單位】

2.年終將近，請各主管及時管控預算執行率，不要刻意保留，把握最後2個月時間。【各單位】

3.海淡廠到夫人村的砲彈步道，塗漆與鍊條脫落，請工務處趕快修復。【工務處】

4.請產發處完成馬拉松特定路段景點的視野穿透作業，請處長會勘確實執行。【產發處】

5.請各主管每天去看管轄工地，即時掌握環境景觀、工地狀況。【各單位】

6.請交旅局研議即行福澳港區停車收費計畫，培養民眾停車收費的觀念，不要讓其一直習慣免費，最後抱怨為何要收費。【交旅局】

**(二)縣長裁示事項**

 **1.**本縣已核定的四個停車場計畫，請交旅局針對介壽、福澳二案，積極推動。

 【交旅局】

2.西莒發生火災，請相關單位注意處理原則，安全第一優先，不能等，請妥適處

理。【消防局、自來水廠】

3.火災受災戶申請國賠是其權益，請秘書長督促法制單位了解並給予必要協助。

【行政處】

4.請相關單位對於火災案的承包商責任，請依合約處置。【交旅局、文化處】

5.凌天航空直升機維修檔期在冬季，影響東引交通疏運，雖合約載明無提供替代

機，請相關單位對此擬定配套，多做一點、再做好一點，這一點會有巨大效

果。【交旅局、衛福局】

6.請東引鄉長轉達，針對大陸軍演造成鄉親惶恐，本縣關懷的心意與立場---共同努力、創造和平、減少戰爭。【東引鄉公所】

7.請人事處規劃，在東引召開主管會議的相關事宜。【人事處】

8.請警察局注意，改裝車與砂石車檢舉案，掌握後請在主管會議說明。【警察局】

9.請衛福局與縣立醫院，確實掌握流感疫苗數量是否足夠，並多宣導民眾自費注

射。【縣立醫院、衛福局】

10.請教育處研議，教師公費施打流感疫苗的可能性，避免形成學生有施打，教

師沒施打情形。【教育處】

11.10月25日交通部長蒞馬，請交旅局好好準備相關提案。

12.請民政處、教育處全力配合協助牧德基金會成立事宜，盡快在年底可以運

作。【民政處、教育處】

13.本縣變電箱部分，請產發處與劉老師與台電配合，落實委託案。【產發處】

14.綠美化計畫，請產發處完全掌握，如何做林相更新、如何補強景觀，加快

速度，訂出具體方向。【產發處】

15.馬祖馬拉松辦得一年比一年好，請確實執行規劃路線相關的環境維護、綠美

化，把馬祖最美好的一面呈現給跑者。【教育處、環資局、產發處】

16.縣府團隊參觀IBM後，後續資安事宜，請討論研商。【行政處】

17.請各單位依核定後離基計畫，修正計畫並儘速送交行政處。【行政處】

18.莒光海纜斷裂， 請行政處建立SOP，爾後再發生，縮短處理時間，請與中華

電信、祥通等加速處理問題。【行政處】

19.大坪村744地號案，請與馬防部協商，分割處理保留的砲陣地。 【文化處】

20.東莒碼頭南北堤延長案，請顧問公司做完整評估，特別做好安全措施。【工務

處】

21.智慧停車案目前在採購招標準備階段，請交旅局與港務處協商，確實管控進度

期程。【交旅局、港務處】

22.雖3個月內用水無虞，還是請自來水廠，持續推動海淡廠5000噸供水，確保

 長期用水需求。【自來水廠】

23.請工務處、自來水廠密切合作，讓大坵橋開通時，同時通水，加速強化基礎

建設。【工務處、自來水廠】

24.請大同之家掌握安養候補人數，待五樓擴建完成後，解決候補問題。【大同之

家】

25.請工務處加速推動藍色公路及南北竿浮動碼頭。【工務處】

26.請行政處主動積極召開離基滾動會議，彙整後儘速報出去。【行政處】

27.產發處掌握追蹤青年市集提報，國發會地方創生的進度。【產發處】

**二、本府列管事項：(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

 **(一)副縣長裁示事項**

1.提醒各主管馬拉松事項: 軍方的南北坑道，請環資局、交旅局、警察局、軍備

局、軍方、教育處要會勘，停車空間雜亂，要組成小組協助軍方，限期清理完

成。【環資局、交旅局、警察局、教育處】

**(二)縣長裁示事項**

1. 交旅局長提到公路總局2億補助餘額，要積極爭取以北竿芹壁停車場優先，請

加速推動。【交旅局】

2. 請交旅局、連江航業與東引鄉長研商，單一票務整合中心案，本府支持前瞻性

作法，減少多頭馬車作業。【交旅局、連江航業、東引鄉公所】

3.請交旅局規劃，因東引鄉親交通不便，思考讓東引鄉親可以提早兩天訂位鄉親保

 留票，多協助鄉親。【交旅局】

4.福澳復國路修復，請整合停車場動線以及規劃8米雙線道、人行道、停車格，

 同時美化沿線路樹。【工務處】

5. 台灣好行專案結束後，請公車處與公路總局討論空窗期的配套方案，推升觀光

 的動能力道，不能停要繼續做。【公車處】

6. 監察院發函給相關單位，針對抽砂船，進一步採取措施。請產發處、行政處追

蹤後續。【產發處、行政處】

7. 很多觀光客反映，路標不清楚。請交旅局提計畫、經費，檢視全縣路標，訂定

岔路前路標作業的SOP。